

#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4年，东湖风景区财政局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武发〔2018〕16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》（鄂财绩发〔2020〕3号）及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等三项办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不断健全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一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，各部门（单位）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都必须编制绩效目标，明确绩效指标，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且未进行调整完善的，不纳入项目库。新出台申请区级财政资金8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。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。

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绩效目标编制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；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安排预算。加强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

评，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。推进财政支出政策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。

三是严格绩效目标批复，实行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，专项资金预算同步批复，同步下达；深化预算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、预算安排有机衔接。